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11-00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城 A 楼 210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泽熙董事长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54,611,338.52 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

余公积金 15,461,133.8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39,150,204.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69,275.8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1,519,480.51 元。

2010年期末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256,000,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现金红利1.20 元（含税），合计分配150,720,007.6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0,799,472.8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度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 2010 年度支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为 8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关于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0 年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6,587 万元，预计 2011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6,236 万元。2010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840 万元，预计 2011 年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

关联董事张泽熙先生、倪首萍女士、朱洪臣先生、马立宏女士和王欣先生回避该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杨涛先生、喻明先生及陶久华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临 2011-008 的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5 名关联董事回避），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关于清算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的议案；

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和摩托罗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美元，其中摩托罗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本公司持股 51%。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的业务自 2009 年初开始从原来的以生产制造摩托罗拉品牌手机业务逐步转移为专注于生产摩托罗拉品牌的宽带及移动网络业务的产品，包括无线通讯基站、数字有线电视的机顶盒等。近三年来，该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骤减，综合诸多因素考虑，本公司拟决定清算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根据与合资方摩托罗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协商，对于因清算产生的经营性亏损、员工辞退补偿金及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等相关费用，摩托罗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给予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相应补偿，相关固定资产按市场价值处置。截止目前杭州东信移动电话有限公司共收到摩托罗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补偿款 7,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处理本次清算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一、三、四、五项议案将递交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八. 会议决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30 在浙江省杭州市东方通信城 A 楼 210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内容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 4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最后交易日为 4 月 12 日）。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
4.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下午 4:00 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宜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高新技术开发区东信大道 66 号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传真：（0571）86676197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